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2—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龙井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计名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2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4.2 亿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浙江

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借款担保 3.5 亿元；

2、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4 亿元；

3、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2 亿元；

4、为控股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担保 0.1 亿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2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4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仅限于各自向银行签订银行贷款合同。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6 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1 亿元、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6 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 亿元、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0.6 亿元、广发银行杭州黄龙支行 0.8 亿元、华夏银行杭州江城支行 0.8 亿元、上海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0.8 亿元、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0.6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贷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七)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的短期融资券。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变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发展经营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实施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市岛北水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市岛北水厂，总投资额为 34,367.95 万元，供水规模为 8 万 m³/d。

详见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2]15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5,049,500.0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6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4,479,123.14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9,447,912.3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650,495.60 元，扣除已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57,066,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615,706.43 元。

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7,06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二）审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2011 年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人民币。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十三）审议公司管理团队 2011 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公司高管奖励明细如下：

王阿平：128,333.33 元(2011 年 6 月 10 日聘任)

吴天石：176,000.00 元

李迅：176,000.00 元

王朝晖:176,000.00 元

朱建:77,000.00 元(2011 年 6 月 10 日聘任)

同意: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以上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项议案需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

附注:

陈军: 女, 1969 年 6 月出生, 汉族, 1995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大专学历, 经济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998 年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任财务部会计, 企管部企业管理, 审计部财务审计, 2006 年 4 月任审计部副经理。现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附件 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本公司多功能厅

四、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变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市岛北水厂》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 吴天石、贾庆洲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 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七、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